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合）法意字2025第0756号

致：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中，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至（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后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十一）至（十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会议通知均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三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邓帮武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



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71 人，代表股份 98,665,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9,125,758股（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 62.00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5,405,15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1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8,451,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8%；

反对2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8,411,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2%；

反对25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8,451,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7%；

反对21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8,411,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3%；

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8,202,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0%；

反对46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8,411,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3%；

反对25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5,063,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800 %；

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本次作为董事的股东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股数为83,100,000股。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98,133,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9 %；

反对 50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1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本次作为监事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股数为30,000股。

(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98,163,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0 %；

反对 25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2 %；

弃权 24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8 %；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8,413,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8 %；

反对 25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2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95,003,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52 %；



反对 501,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03,95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65 %;

反对 501,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3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总股数为3,160,000股。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5,003,95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52 %;

反对 501,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03,95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65 %;

反对 501,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3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总股数为3,160,000股。

(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5,043,95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71 %;

反对 461,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29 %;



弃权____ 0 __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____ 0 ____%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43,9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062%；

反对 46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38 %；

弃权____ 0 __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____ 0 ____%；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股数为3,160,000股。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议案十一、十二、十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同时作为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综上所述，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娄丹洁

经办律师：_____

叶小龙

经办律师：_____

夏林

2025 年 5 月 28 日